

(中文譯本)

LS/A/05B  
(852) 3919 3500

(852) 2868 2813  
ytma@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1室  
梁家傑議員, SC

梁議員：

### **主席編訂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上 議程項目次序的權力**

謝謝你向本人徵詢意見，詢問作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你是否有權重新編排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上議程項目的次序；若然，此權力應如何行使。

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林秉文先生及助理法律顧問盧志邦先生的協助下，加上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秘書劉國昌先生、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鍾蕙玲女士及前秘書長吳文華女士(她曾擔任財委會秘書一職，並自1994年起監管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運作近15年)提供的資料，謹此向你提供一份有關此事的參考資料。

你會發現本部認為，儘管《議事規則》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沒有特定條文關乎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編訂議程的權力(包括重新編排議程項目次序的權力)，此權力應歸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所訂下述權力合理附帶的範圍，即第10段所訂主席召開會議的權力、第11段所訂其指示秘書給予會議預告的權力，以及第12段所訂其主持會議的權力。

儘管如此，本部建議你遵循既定做法，把委員有關重新編排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程項目次序的建議，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你可遵循既定做法，尊重政府

當局的意見，又或徵詢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至於你應如何行使你的權力，將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並受下述限制所規限：主席權力的行使，不會有違公共財政須由政府提出要求，並由立法機關審批的憲制原則。

如你對隨附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隨時向本部查詢。

法律顧問

(馬耀添)

連附件

副本致：財委會秘書劉國昌先生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鍾蕙玲女士

2014年10月31日